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国创高新”）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深圳市大田投资有限公司、拉萨市云房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开心同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开心同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中通传承互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互兴拾伍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自觉飞马之星二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传承互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横琴易简共赢贰号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五叶神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鼎华投资有限公司、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深圳市云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00%股权（以下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深圳市云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将成为国创高新全资子公司。

本人作为国创高新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就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诺如下：

1. 本人已提供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信息等），本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本人关于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国创高新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

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不转让在国创高新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国创高新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实际控制人（董事）：

高庆寿_____

非独立董事：

高涛_____ 彭斌 _____ 彭雅超 _____

钱静_____ 郝立群 _____

独立董事：

伍新木_____ 张宁 _____ 冯浩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监事：

邱萍_____ 戴智君_____ 胡怡汉_____

高级管理人员（非董事）：

张威_____ 印世明_____

日期： 年 月 日